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事宜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邮编:518000

目录

释义	3
正文	9
第一部分 整体法律意见	9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9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9
（二）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10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15
（四）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6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18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8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28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29
（五）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9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0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30
（二） 下属境内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34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42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42
（五） 对外投资情况	43
（六）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43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44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44
（二） 公司治理结构	45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46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48
（一） 对外担保情况	48
（二） 税务合规情况	48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48
（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51
六、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5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关现行中国法律事宜	56
七、 结论意见	56
第二部分 物业法律意见	57
一、 发行人的自有物业	57
二、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57
（一） 承租物业	57
（二） 出租物业	59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61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62
附件三：发行人持有的商标	63
附件四：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7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大行科工	指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美大行有限	指	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惠州美大行	指	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大行商贸	指	深圳市美大行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行商贸	指	深圳市大行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行共享科技	指	深圳大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美大行	指	美大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金科工	指	大金科工（天津）车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大金科工金属制品	指	大金科工（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大金科工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鑫大航	指	东莞市鑫大航运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35% 股权的参股公司
美大行有限合伙	指	深圳美大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行有限合伙	指	深圳大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行科有限合伙	指	深圳大行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行工有限合伙	指	深圳大行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大行科工有限合伙	指	深圳大行科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韩博士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德玮博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国际	指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600019 号《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600056 号《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诚达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中诚达资评字[2023]第 0026 号《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事宜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
《H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发行后适用）》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	指	2025 年 8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系深圳市监局前身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达	指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胞证	指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或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事宜
的法律意见

德恒06F20240365-00001号

致：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根据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

德恒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其本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担任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公司的基本状况及其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等若干法律事项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中国法律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经办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确认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经办律师依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司法区域的法律不表示或隐含任何意见。

4. 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中国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经办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经办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并将其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一，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进一步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呈交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由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使用。除前述情况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第一部分 整体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美大行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 2023年7月31日，中审众环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3年4月30日，美大行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66,847,648.73元。

2. 2023年8月1日，中诚达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4月30日，美大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713.97万元。

3. 2023年8月1日，美大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1）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的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6,847,648.73元为基础进行折股，相应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22,500,000元，其余净资产44,347,648.73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按照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4. 2023年8月16日，美大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5. 2023年8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全体发

起人共同签署《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23年8月31日，中审众环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美大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6,847,648.7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2,500,000元，资本公积44,347,648.73元。

7. 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美大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同日，发行人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出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注册登记文件并经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美大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美大行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德玮	0126****（台胞证）	21,032,165	93.4763	净资产
2	美大行有限合伙	91440300MA5HAP1U64	1,075,164	4.7785	净资产
3	大行有限合伙	91440300MA5HATHL5A	392,671	1.7452	净资产
合计		--	22,500,000	100.00	--

2. 发行人前身美大行有限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6年12月，美大行有限设立

2016年12月12日，谢再凡、匡文标共同签署《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美大行有限。美大行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谢再凡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匡文标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016年12月1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美大行有限成立。美大行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再凡	600	60.00
2	匡文标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022年7月2日，中审众环深圳分所就美大行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追溯验资，并出具众环深验字（2022）1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2日止，美大行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谢再凡出资600万元，匡文标出资400万元。

根据谢再凡、匡文标与韩博士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股权代持补充协议》、转账记录、出资凭证，谢再凡、匡文标所持有的美大行有限股权，均系为韩博士所代持。

（2）201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30日，美大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再凡将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小燕，同意匡文标将所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存。

2019年9月30日，谢再凡与颜小燕、匡文标与刘国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11月1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大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小燕	600	60.00
2	刘国存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颜小燕、刘国存与韩博士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谢再凡、匡文标分别出具的《声明》，颜小燕、刘国存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为韩博士所代持。

（3）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20年3月10日，美大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颜小燕将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以7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博士，同意刘国存将所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博士。

2020年3月10日，颜小燕、刘国存分别与韩博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12月4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大行有限成为一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德玮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经办律师对颜小燕、刘国存及韩博士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颜小燕、刘国存分别将所代持的公司股权还原给被代持人韩博士。

（4）2022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5月26日，美大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69.79万元，新增的69.79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员工持股平台美大行有限合伙以281.16万元认缴增资51.12万元，剩余230.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员工持股平台大行有限合伙以102.685万元认缴增资18.67万元，剩余84.0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26日，美大行有限原股东韩博士与新股东大行有限合伙、美大行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22年5月27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大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德玮	1,000	93.48
2	美大行有限合伙	51.12	4.78
3	大行有限合伙	18.67	1.75
合计		1,069.79	100.00

2022年7月2日，中审众环就本次增资进行追溯验资，并出具众环深验字（2022）1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美大行有限合伙出资款2,811,600元，其中511,2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大行有限合伙出资款1,026,850元，其中186,7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2023年8月，美大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8月，美大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整体法律意见”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部分。

（6）202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2,250万元增加至2,336.89万元，新增的86.89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员工持股平台大行科有限合伙以338.025万元认缴增资67.605万元，剩余270.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员工持股平台大行工有限合伙以96.425万元认缴增资19.285万元，剩余7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原股东韩博士、美大行有限合伙、大行有限合伙与新股东大行科有限合伙、大行工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新《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韩德玮	21,032,165	90.0007
2	美大行有限合伙	1,075,164	4.6008
3	大行有限合伙	392,671	1.6803
4	大行科有限合伙	676,050	2.8929
5	大行工有限合伙	192,850	0.8252
合计		23,368,900	100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中审众环就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大行科工已经收到大行科有限合伙、大行工有限合伙的出资款 4,344,500 元，其中 868,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47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2,336.89 万元增加至 2,374.7841 万元，新增的 37.8941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大行科工有限合伙以 303.1528 万元认缴增资 37.8941 万元，剩余 265.25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韩德玮	21,032,165	88.5645
2	美大行有限合伙	1,075,164	4.5274
3	大行有限合伙	392,671	1.6535
4	大行科有限合伙	676,050	2.8468
5	大行工有限合伙	192,850	0.8121
6	大行科工有限合伙	378,941	1.59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合计	23,747,841	100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经办律师核查美大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谢再凡、匡文标以及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股东颜小燕、刘国存与被代持人韩博士之间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股权代持补充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转账记录、出资凭证，谢再凡、匡文标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对谢再凡、匡文标、颜小燕、刘国存进行的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美大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谢再凡、匡文标，以及2019年9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股东颜小燕、刘国存，均系为韩博士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相关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6日，韩博士与谢再凡、匡文标共同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韩博士委托谢再凡、匡文标作为对美大行有限1,00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韩博士后与匡文标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股权代持补充协议》、与谢再凡于2019年3月11日签署《股权代持补充协议》，分别约定韩博士向匡文标转账的400万元、向谢再凡转账的600万元均为韩博士向美大行有限的出资款，匡文标需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1日内、谢再凡需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2日内将出资款缴纳至美大行有限的账户。2018年12月28日，韩博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匡文标分别转款360万元、40万元，合计400万元；2019年4月2日，韩博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谢再凡转款600万元，并附言“股权代持”。

2019年9月30日，韩博士与颜小燕、刘国存共同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韩博士委托颜小燕、刘国存作为对美大行有限1,00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同日，谢再凡（作为转让方）与颜小燕（受让方）、匡文标（作为原股东之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再凡将其持有美大行有限60%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小燕；匡文标（作为转让方）与刘国存（受让方）、谢再凡（作为原股东之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匡文标将其

持有美大行有限 40%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存。同日，谢再凡、匡文标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分别向颜小燕、刘国存转让的美大行有限 60%、40%的股权均为韩博士委托其代持的股权，颜小燕、刘国存无需向其支付转让对价。

2020 年 3 月，颜小燕、刘国存分别与韩博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美大行有限 60%、40%股权分别以 762 万元、50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韩博士，本次工商变更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至此股权代持已完成还原。根据经办律师对颜小燕、刘国存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韩博士无需对颜小燕、刘国存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的完税证明，相关税费已足额缴纳。

根据经办律师对匡文标、谢再凡、颜小燕、刘国存、韩博士进行的访谈，各方确认对于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以及代持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匡文标、谢再凡、颜小燕、刘国存均确认不会就其曾为代持股权的登记股东而向韩博士、发行人或第三方作出任何主张，也不会要求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向其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办理了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含美大行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形为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等形式的股权变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相关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各方确认对于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以及代持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四）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其前身美大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由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L0A9J 的《营业执照》。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韩德玮
成 立 日 期	2016-12-13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L0A9J
注 册 资 本	2374.7841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艺展商务大厦 801（一照多址企业）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五金制品、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及其零配件、交通工具、新型环保节能用品、检测仪器设备；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五金制品、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及其零配件、新型环保节能用品及机器设备、交通工具、检测仪器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新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新型环保节能用品、高轻性能材质结构件、管材组合工艺与配套模治具及相关技术成果授权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整体法律意见”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之“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所述，发行人是由美大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美大行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1	韩德玮	0126****（台胞证）	中国台湾	是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 1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德玮	21,032,165	88.5645

2. 机构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的机构股东共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美大行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美大行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075,16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274%。

根据美大行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办律师核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美大行有限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美大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磨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P1U64
出资额	281.1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5-05 至 2042-05-05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满京华云著花园（一期）1 号楼 A2 座 7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② 合伙人构成

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美大行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员工磨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磨权	35.435599	12.603354	普通合伙人
2	颜小燕	29.7	10.563380	有限合伙人
3	李金中	20.075	7.140063	有限合伙人
4	李海洋	3.246	1.154503	有限合伙人
5	霍敏	12.65	4.499218	有限合伙人
6	罗宏玲	2.2	0.782473	有限合伙人
7	上官波	2.475	0.880282	有限合伙人
8	马光华	9.9	3.521127	有限合伙人
9	谢芳晖	29.7	10.563380	有限合伙人
10	罗春林	3.3	1.173709	有限合伙人
11	刘波	4.95	1.760563	有限合伙人
12	许厚灯	2.75	0.978091	有限合伙人
13	江海	2.75	0.978091	有限合伙人
14	刘增英	19.8	7.0422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张正龙	6.6	2.347418	有限合伙人
16	陈熠	2.2	0.782473	有限合伙人
17	张艳业	2.2	0.782473	有限合伙人
18	任龙芳	0.55	0.195618	有限合伙人
19	徐厚月	5.5	1.956182	有限合伙人
20	李镜锋	5.06	1.799687	有限合伙人
21	傅汉慧	11	3.912363	有限合伙人
22	陈文锋	39.912101	14.195511	有限合伙人
23	袁东梅	0.6538	0.232537	有限合伙人
24	许宏郴	1.3075	0.465038	有限合伙人
25	惠玉才	1.3075	0.465038	有限合伙人
26	陈磊	2.6150	0.930075	有限合伙人
27	何宗敏	1.6344	0.581306	有限合伙人
28	王杰	1.6344	0.581306	有限合伙人
29	徐振隆	1.3075	0.465038	有限合伙人
30	刘丽金	1.3075	0.465038	有限合伙人
31	辛晓利	0.9806	0.348769	有限合伙人
32	莫强健	1.3075	0.465038	有限合伙人
33	邓孟祥	0.3269	0.116268	有限合伙人
34	霍志毅	1.3075	0.465038	有限合伙人
35	邓倩	2.5544	0.908522	有限合伙人
36	陈康华	1.6344	0.581306	有限合伙人
37	许文武	2.1966	0.781263	有限合伙人
38	陈益慧	0.6538	0.232537	有限合伙人
39	黎艳	0.6538	0.232537	有限合伙人
40	麦倩媚	2.5544	0.908522	有限合伙人
41	徐衡	3.2688	1.1626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1.16	100.00	--

（2）大行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92,6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535%。

根据大行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办律师核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有限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大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小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THL5A
出资额	102.68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5-07 至 2042-05-06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满京华云著花园（一期）1 号楼 A2 座 7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② 合伙人构成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员工颜小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颜小燕	13.635404	13.278866	普通合伙人
2	吴克强	2.75	2.678093	有限合伙人
3	宋贵肖	4.455	4.338511	有限合伙人
4	宋玉霞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5	苏钰苹	7.7	7.498655	有限合伙人
6	何会敏	1.65	1.606856	有限合伙人
7	蔡伟霞	6.6	6.427424	有限合伙人
8	贺文清	1.1	1.071237	有限合伙人
9	张泽林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10	邓长革	0.88	0.85699	有限合伙人
11	邹桃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12	谢康洪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曾再雄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14	潘洪源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15	饶远文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16	李斯慧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17	吴日兰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18	黄超香	3.3	3.213712	有限合伙人
19	周俊凤	2.5543	2.487510	有限合伙人
20	熊星华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21	李莉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22	陈立英	2.2	2.142475	有限合伙人
23	张增进	1.046016	1.018664	有限合伙人
24	黄瑞琴	2.039730	1.986396	有限合伙人
25	刘卫明	1.569023	1.527997	有限合伙人
26	段巧玲	3.059596	2.979594	有限合伙人
27	蒋伟男	2.902663	2.826764	有限合伙人
28	曾群锋	1.529798	1.489797	有限合伙人
29	向光武	0.686408	0.668460	有限合伙人
30	张树燕	2.90273	2.826830	有限合伙人
31	文艺	1.569023	1.527997	有限合伙人
32	石梅	9.288589	9.045712	有限合伙人
33	宋金侠	0.784512	0.763998	有限合伙人
34	李俊宏	1.176808	1.146037	有限合伙人
35	刘文强	0.6538	0.636704	有限合伙人
36	蒋运红	0.6538	0.636704	有限合伙人
37	涂开强	1.3075	1.273312	有限合伙人
38	孙剑	0.4903	0.4774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685	100.00	--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中的机构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发起人系具备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合计6名，除本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整体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所涉三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余三名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大行科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76,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468%。

根据大行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办律师核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科有限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大行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小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5AUJ72
出资额	338.02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08-28 至 2043-08-27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满京华云著花园（一期）1 号楼 A2 座 7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② 合伙人构成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员工颜小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颜小燕	76.8215	22.726588	普通合伙人
2	宋海鹏	45	13.312624	有限合伙人
3	徐厚月	14	4.141705	有限合伙人
4	刘增英	30	8.875083	有限合伙人
5	李金中	14.9	4.407957	有限合伙人
6	李镜锋	2	0.591672	有限合伙人
7	罗宏玲	9.1135	2.696102	有限合伙人
8	梁志斌	7.8	2.307521	有限合伙人
9	上官波	5	1.479180	有限合伙人
10	罗英松	5	1.479180	有限合伙人
11	马秀岭	10	2.958361	有限合伙人
12	霍敏	7.5	2.21877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均	5	1.479180	有限合伙人
14	陈瑞华	7.5	2.218770	有限合伙人
15	文辉耀	8.25	2.440647	有限合伙人
16	刘永健	10	2.958360	有限合伙人
17	陆文彬	8.775	2.595961	有限合伙人
18	张艳业	3	0.887508	有限合伙人
19	江霞	4.44	1.313511	有限合伙人
20	马光华	5	1.479180	有限合伙人
21	刘金华	5	1.479180	有限合伙人
22	黄东明	8.75	2.588565	有限合伙人
23	李海洋	2.8	0.828341	有限合伙人
24	连海鹏	3.25	0.961467	普通合伙人
25	于彬	16.65	4.925670	有限合伙人
26	叶欢金	1.25	0.369795	有限合伙人
27	邓春丽	5.55	1.641890	有限合伙人
28	孔振国	3.125	0.924488	有限合伙人
29	张静	5	1.479181	有限合伙人
30	任婷	3.125	0.9244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卢嘉棋	1.25	0.369795	有限合伙人
32	林嘉润	0.625	0.184898	有限合伙人
33	段巧玲	2.55	0.7543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8.025	100.00	--

（2）大行工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工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92,8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121%。

根据大行工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办律师核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工有限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大行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磨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56WK7U
出资额	96.425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08-28 至 2043-08-27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满京华云著花园（一期）1 号楼 A2 座 7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② 合伙人构成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工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员工磨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磨权	10.395	10.780399%	普通合伙人
2	肖小雁	8.88	9.209230%	有限合伙人
3	欧华松	6.25	6.4817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陈书同	1	1.037075%	有限合伙人
5	李斯慧	2.875	2.981592%	有限合伙人
6	胡赵胜	1.5	1.555613%	有限合伙人
7	黄超香	1.9	1.970443%	有限合伙人
8	刘加泳	2	2.074151%	有限合伙人
9	曾菲	2	2.074151%	有限合伙人
10	曾再雄	2.875	2.981592%	有限合伙人
11	刘建甫	2.5	2.592689%	有限合伙人
12	刘文强	4	4.148302%	有限合伙人
13	莫斯贻	3.5	3.629764%	有限合伙人
14	饶远文	3.85	3.992740%	有限合伙人
15	任龙芳	3.4	3.526057%	有限合伙人
16	宋金侠	0.5	0.518538%	有限合伙人
17	苏锐聪	7.8	8.089188%	有限合伙人
18	吴日兰	0.8	0.829660%	有限合伙人
19	夏建勇	3.9	4.044594%	有限合伙人
20	向文高	2.5	2.592689%	有限合伙人
21	谢冬明	2.5	2.592689%	有限合伙人
22	徐勇	4.875	5.055743%	有限合伙人
23	杨建军	1	1.037075%	有限合伙人
24	张丽芳	2	2.074151%	有限合伙人
25	周俊凤	2.875	2.981592%	有限合伙人
26	朱振宁	4.875	5.055743%	有限合伙人
27	陈立英	2.875	2.981592%	有限合伙人
28	谭巧	3	3.1112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425	100.00	--

（3）大行科工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科工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7.89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957%。

根据大行科工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经办律师核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科工有限合伙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大行科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德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59BQM1B
出资额	303.152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4-11-14 至 2044-11-13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满京华云著花园（一期）1 号楼 A2 座 7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② 合伙人构成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科工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博士。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韩德玮	8	2.6389%	普通合伙人
2	刘国存	111.5248	36.7883%	有限合伙人
3	李秀芬	109.3984	36.0869%	有限合伙人
4	李桂玉	44.4384	14.6587%	有限合伙人
5	朱国成	20.1912	6.6604%	有限合伙人
6	匡文标	8	2.6389%	有限合伙人
7	黄思情	1.6	0.52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1528	100.00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为：美大行有限合伙、大行有限合伙、大行科有限合伙、大行工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的

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美大行有限合伙、大行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磨权，大行有限合伙、大行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颜小燕；大行科工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韩博士。

综上所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为：美大行有限合伙、大行工有限合伙由于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磨权，因此其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大行有限合伙、大行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颜小燕，因此其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大行科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韩博士，因此其与韩博士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关于《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所称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

成实际控制。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的提名任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韩博士直接持有公司 21,032,1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645%，且通过大行科工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7.89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57%。韩博士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90.1602% 的股份。

综合韩博士的持股情况，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核查，韩博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能够产生实际支配效果或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韩德玮先生，男，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 0126****，目前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博士，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为大行科工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于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系统（中登网）（<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韩博士、大行

科工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受限于是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相关司法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博士。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情况
1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五金制品、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及其零配件、交通工具、新型环保节能用品、检测仪器设备；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自行车与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五金制品、自行车、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及其零配件、新型环保节能用品及机器设备、交通工具、检测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新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新型环保节能用品、高轻性能材质结构件、管材组合工艺与配套模治具及相关技术成果授权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惠州美大行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自行车、童车、自行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电动滑板车、机器设备；建筑工具、检测仪器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情况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美大行商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自行车及相关配件销售
4	大行商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自行车及相关配件销售
5	大行共享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自行车及相关配件销售
6	大金科工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共享自行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生产
7	大金科工金属制品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泳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激光打标加工；	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情况
		真空镀膜加工；自行车制造；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零售；鞋帽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资质证照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照、许可、备案资料，并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4835	2024-12-26	3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发行人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CN22/00001281	2025-05-21	2028-05-2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CN22/00001281.01	2025-05-21	2028-05-2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9821IP03157R0M	2024-04-24	2027-04-24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惠州美大行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CN22/00001281.02	2025-05-21	2028-05-2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美大行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CN22/00001281.03	2025-05-21	2028-05-2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产品认证

公司名称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发行人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2004196	2020-05-07	/	SHENZHEN TIME WAY TESTING LABORATORIES
发行人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2004197	2020-05-07	/	SHENZHEN TIME WAY TESTING LABORATORIES
发行人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车型: KEA093CM)	PNE220524240 05001	2022-09-26	/	Guangdong UTL Co., Ltd.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	登记日期	有效期
惠州美大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3MA53PKKW90001Z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13	2025-10-12

（5）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所在地海关	证明编号	有效期间
发行人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4403940CYX	长期
惠州美大行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惠州关	4413960ATZ	长期

3. 特许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及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

系统（<http://txjy.syggss.mofcom.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业务属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的业务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仍持续有效。

（二）下属境内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五家控股子公司：惠州美大行、美大行商贸、大行商贸、大行共享科技、大金科工以及一家大金科工的全资子公司大金科工金属制品、一家发行人参股公司东莞鑫大航，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州美大行

（1）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美大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惠州美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桂玉
成 立 日 期	2019-09-05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3PKKW90
注 册 资 本	5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楼下管理区一至五层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自行车、童车、自行车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电动滑板车、机器设备;建筑工具、检测仪器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 行 人 持 股 比 例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2019 年 8 月 21 日，惠州美大行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成功申报企业名称为“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美大行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同日，美大行有限签署了《惠州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5 日，惠州美大行登记设立，并取得了号码为 91441303MA53PKKW90 的《营业执照》。

惠州美大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大行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自惠州美大行设立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惠州美大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美大行商贸

（1）基本情况

根据美大行商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美大行商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美大行商贸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桂玉
成 立 时 间	2021-08-24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9ND3N
注 册 资 本	1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艺展商务大厦8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8月23日，美大行有限签署了《深圳市美大行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监事任职书》《执行董事任职书》《经理任职书》。

2021年8月24日，美大行商贸登记设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Y9ND3N的《营业执照》。

美大行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大行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过经办律师核查，自美大行商贸设立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美大行商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大行商贸

（1）基本情况

根据大行商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过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商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市大行商贸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桂玉
成 立 时 间	2021-08-24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9MA2T
注 册 资 本	1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艺展商务大厦 8 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2021 年 8 月 23 日，美大行有限签署了《深圳市大行商贸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监事任职书》《执行董事任职书》《经理任职书》。

2021 年 8 月 24 日，大行商贸登记设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Y9MA2T 的《营业执照》。

大行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美大行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自大行商贸设立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商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大行共享科技

（1）基本情况

根据大行共享科技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办律师核

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共享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深圳大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桂玉
成 立 时 间	2024-07-16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RCG936U
注 册 资 本	1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艺展商务大厦 8 层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发 行 人 持 股 比 例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大行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7 月 16 日，大行共享科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DRCG936U 的《营业执照》。

大行共享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大行科工	100	1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自大行共享科技设立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行共享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大金科工

（1）基本情况

根据大金科工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金科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大金科工（天津）车业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强冬明
成 立 时 间	2025-05-29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ELFAM35C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营 业 期 限	无固定期限
注 册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丰路 2 号 105 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共享自行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发 行 人 持 股 比 例	51%

（2）主要历史沿革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金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金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东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9 日，大金科工登记设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ELFAM35C 的《营业执照》。

大金科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行科工	510	51
2	金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序号	股东姓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自大金科工设立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金科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 大金科工金属制品

根据大金科工金属制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大金科工金属制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大金科工（天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强冬明
成 立 时 间	2025-08-19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ERQMKD24
注 册 资 本	100 万元
注 册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丰路 2 号 106 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泳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激光打标加工；真空镀膜加工；自行车制造；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零售；鞋帽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 行 人 持 股 比 例	通过大金科工间接持有 51%

7. 东莞鑫大航

根据东莞鑫大航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东莞鑫大航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东莞市鑫大航运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邵景新
成 立 时 间	2018-05-16
登 记 状 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P4E54E
注 册 资 本	50 万元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金钱岭三街 1 号三栋 101 室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运动器材产品、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及其他加装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滑板车、工具车配件，五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35%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五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惠州美大行、美大行商贸、大行商贸、大行共享科技、大金科工及一家大金科工的全资子公司大金科工金属制品、一家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东莞鑫大航均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如需），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程序，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合法持有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其持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受限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相关司法程序的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向惠州美大行、美大行商贸、大行商贸、大行共享科技、大金科工及东莞鑫大航的出资凭证，目前惠州美大行、美大行商贸、大行商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所认缴的东莞鑫大航的出资；发行人已向大行共享科技缴纳出资2万元，其余98万元出资按照大行共享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于2029年6月30日前缴纳；发行人已向大金科工缴纳出资共计人民币357万元，其余153

万元按照大金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于公司指定账户开立完毕后的2个月内缴纳完毕。发行人对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1. 重大股本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整体法律意见”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2.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安排。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协议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

4.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协议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详见附件二。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签署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合同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履行重大合同的过程中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五）对外投资情况

关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整体法律意见”之“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境内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4.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并经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三。

5.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广州致信伟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详见附件四。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到期日期
1	dahon.com.cn	粤 ICP 备 05066762 号	发行人	2027-06-14
2	Dahon.com	/	发行人	2027-05-04

7.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持有人	登记日期
1	玩偶语言	国作登字-2021-S-00279954	美大行有限	2021-12-03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并可依法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该等财产。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涉诉情况。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3年8月16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三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2023年8月28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 报告期初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大行科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2,250万元增加至2,336.89万元。同日，大行科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于2023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2）2024年11月27日，大行科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2,336.89万元增加至2,374.7841万元。同日，大行科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于2024年12月2日在深圳市监局备案。

3. 发行人上市后章程的制定

2025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H股章程》，《H股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及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H股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及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H股章程》生效后，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聘任了公司

秘书。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1. 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韩德玮	董事长	2023-08-16 至 2026-08-16
2	李桂玉	董事	2023-08-16 至 2026-08-16
3	刘国存	董事	2023-08-16 至 2026-08-16
4	李秀芬	董事	2025-01-10 至 2026-08-16
5	李励生	独立董事 ^①	2025-01-10 至 2026-08-16
6	刘学权	独立董事	2025-01-10 至 2026-08-16
7	赵根生	独立董事	2025-01-10 至 2026-08-16

2. 监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黄思情	监事会主席	2023-08-16 至 2026-08-16
2	朱国成	监事	2023-08-16 至 2026-08-16
3	匡文标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8-16 至 2026-08-16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	----	----	------

^① 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将自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韩德玮	总经理	2023-08-16 至 2026-08-16
2	李桂玉	副总经理	2023-08-16 至 2026-08-16
3	李秀芬	财务负责人	2023-08-16 至 2026-08-16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时间	卸任时间
大行科工	李桂玉（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国存（监事）	2019-11-11	2023-08-16
	韩德玮（董事长、总经理）、李桂玉（董事、副总经理）、刘国存（董事）、霍敏（董事）、马助森（董事）、黄思情（监事会主席）、朱国成（监事）、匡文标（职工监事）、李秀芬（财务总监）	2023-08-16	2025-01-10
	韩德玮（董事长、总经理）、李桂玉（董事、副总经理）、刘国存（董事）、李秀芬（董事、财务总监）、李励生（独立董事）、刘学权（独立董事）、赵根生（独立董事）、黄思情（监事会主席）、朱国成（监事）、匡文标（职工监事）	2025-01-10	2026-08-16
惠州美大行	李桂玉（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国存（监事）	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美大行商贸	李桂玉（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国存（监事）	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大行商贸	李桂玉（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国存（监事）	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大行共享科技	李桂玉（董事、经理）、宋海鹏（监事）	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大金科工	韩德玮（董事长）、强冬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杨玉峰（董事）、李桂玉（董事）、磨权（董事）、张文明（监事会主席）、李秀芬（监事）、周玉江（监事）、张利（经理）	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大金科工金属制品	强冬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现任以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涉及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为大行科工、美大行商贸、大行商贸及大行共享科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为惠州美大行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信用中国（天津）”下载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或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分别自“信用中国（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中国（天津）”平台下载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告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分别自“信用中国（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中国（天津）”平台下载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告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标准虽然高于其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时公布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最低缴纳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但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费基数。

根据经办律师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的现场访谈，其通常在收到员工就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事宜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补缴的情况下，才会针对投诉举报事项责令企业采取补缴措施，一般不会对企业进行集中追缴；在企业主动配合整改的情况下，其不会对企业进行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不合规情况受到过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分别自“信用中国（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平台下载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告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合规行为而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额予以补偿。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未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积极履行缴纳义务，按期完成缴纳，避免因逾期缴纳而被法院强制执行，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发行人及惠州美大行^②在深圳海关关区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 其他领域合规情况

根据分别自“信用中国（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中国（天津）”平台下载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告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文化执法、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市场监管、建筑市场监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版权、商务、地方金融监管等领域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② 除发行人及惠州美大行之外，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进出口业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定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已取得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该等不合规情况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投诉、举报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发起的专项调查、欠费清查；②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发生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要求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将在收到补缴要求后在限期内完成补缴；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行为而蒙受的任何经济损失；④《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遵循弄清接好历史欠费账目，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依据上述社会保险征管政策及深圳社保主管机关的访谈，社会保险主管部门通常不会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在假设目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管政策及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员工重大投诉或举报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收到个别补缴要求后在限期内完成补缴的情况下，发行人被深圳社保主管部门集中追缴社保费用的风险极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或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经办律师于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下同）。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分别自“信用中国（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惠州市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中国（天津）”平台下载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告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惠州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六、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资格和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时间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5. 发行规模

在符合发行人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H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约2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H股之股份数量不超过792万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在发行人上市后一个月内行使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即不超过118万股H股；在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拟不超过910万股（含不超过118万股的超额配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的总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发行人的资本需求、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发行人根据与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发行人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如适用）批准后方可执行。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和发行人所处行业一般估值水平，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应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等合法程序）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在H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基石投资者）。

其中，H股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香港联交所不

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发行人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发行人股份的要约，且发行人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要约。发行人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发行人股份或接受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选择香港联交所主板作为上市地。

10. 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港币）
1	生产系统现代化及扩大运营规模	6,530万元
2	强化经销网络及策略性品牌发展	6,530万元
3	加强研发能力	6,530万元
4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2,180万元
合 计		2.178亿元

（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内部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关现行中国法律事宜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经办律师认为，该《招股说明书》中（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业务”、“股本”、“税项及外汇”、“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组织章程细则概要”、“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涉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部分、引用本所法律意见部分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股章程》之内容表述完整及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国合函[2025]1200号《关于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除尚需履行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批准程序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及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物业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一）承租物业

1.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了 11 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 8 号艺展商务大厦 8 楼整层	2019-08-15 ~ 2027-08-14	2,754	产业研发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满京华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3 栋 107	2024-06-30 ~ 2029-06-29	85.91	商业
3	美大行商贸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满京华艺展天地广场大楼 1 栋 01 层 114、117 号	2022-10-10 ~ 2028-10-09	84.67	商业(专营店)
4	惠州美大行	惠州市金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楼下管理区	2019-06-01 ~ 2029-05-31	14,000	厂房(自行车生产及住宿)
5	惠州美大行	欣琪工艺礼品(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	2025-05-01 ~ 2026-04-30	约 5000	仓库
6	惠州美大行	惠州市金埤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万里工业区星和实业有限公司 4 号楼 3 楼整层	2023-12-31 ~ 2026-12-31	约 2,057	工业用途
7	惠州美大行	惠州市金埤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万里工业区星和工业园 6 号楼 4 楼整层	2024-01-01 ~ 2027-01-01	2,600	工业用途
8	发行人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艺展商务大厦(艺展天地展示中心)1 栋 6 层 33 号	2025-02-01 ~ 2027-08-14	5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9	发行人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艺展商务大厦（艺展天地展示中心）1栋7层15号	2025-02-01 ~ 2027-08-14	50	办公
10	发行人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艺展商务大厦（艺展天地展示中心）12层08、09号	2025-03-17 ~ 2027-08-14	647	办公
11	发行人	深圳市沙浦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艺展天地展示中心1栋01层03/09号	2025-06-01 ~ 2028-05-31	160.91	商业建筑- 商铺

2.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及登记备案情况

（1）第1项、第2项、第3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系房产所有权人，持有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0244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8639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593232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593013号《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第1项、第2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2）第4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房产所有权人为惠州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持有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14143191号《房地产权证》，出租方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经核查，此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3）第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系房产所有权人，持有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26858号《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此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4）第6项、第7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房产所有权人为惠州市惠阳区星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93065号及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93099号《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经核查，此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5）第1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系房产所有权人，持有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514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562号《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此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

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如果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在期限内予以改正，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

（1）出租方系该等租赁物业的合法权利人，有权出租该等租赁物业；（2）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可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合法使用所承租的房屋；（3）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4）如果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发行人在期限内予以改正，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任何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事宜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黄鹤

经办律师：_____

刘 爽

经办律师：_____

皇甫天致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协进五金制品	采购合同	生产、加工 服务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2-09-19	正在履行
2.	昆山鑫元鸿车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产、加工 服务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2-09-19	正在履行
3.	惠州市德泰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合同	加工服务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2-06-01	正在履行
4.	广东赤辰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合同	加工服务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4-04-17	正在履行
5.	东莞镁迪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合同	加工服务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4-02-23	正在履行

附件二：发行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上海极能贸易有限公司	区域代理 合同	授权代理销售 发行人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24-01-01	正在履行
2.	常州铁马堂自行车有限公司	区域代理 合同	授权代理销售 发行人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24-01-01	正在履行
3.	杭州蓝鸿贸易有限公司	区域代理 合同	授权代理销售 发行人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24-01-01	正在履行
4.	星辰悦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代理 合同	授权代理销售 发行人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24-01-01	正在履行
5.	武汉帆利商贸有限公司	区域代理 合同	授权代理销售 发行人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24-01-01	正在履行
6.	Akibo Corporation	授权许可 协议	授权代理销售 发行人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18-12-18	正在履行
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协议	采购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24-01-01	正在履行
8.	济南百马行商贸有限公司	区域代理 合同	授权代理销售 发行人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 准	2025-01-01	正在履行

附件三：发行人持有的商标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63 项境内注册商标、7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号	首次注册公告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行科工	12	3204937	2003-6-21	2033-6-20	继受取得	无
2		大行科工	12	3204938	2004-5-21	2034-5-20	继受取得	无
3		大行科工	12	4587476	2008-2-7	2028-2-6	继受取得	无
4		大行科工	12	6094572	2009-12-14	2029-12-13	继受取得	无
5		大行科工	12	6094573	2009-12-14	2029-12-13	继受取得	无
6		大行科工	12	6184139	2010-1-7	2030-1-6	继受取得	无
7		大行科工	12	6936659	2010-5-21	2030-5-20	继受取得	无
8		大行科工	12	7361852	2010-8-21	2030-8-20	继受取得	无
9		大行科工	12	8626740	2011-9-14	2031-9-13	继受取得	无
10		大行科工	12	8839658	2013-9-28	2033-9-27	继受取得	无
11		大行科工	12	9026780	2015-7-28	2032-3-13	继受取得	无
12		大行科工	12	9661294	2012-7-28	2032-7-27	继受取得	无
13		大行科工	12	9874318	2012-10-21	2032-10-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号	首次注册公告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CURL	大行科工	12	9661381	2012-7-28	2032-7-27	继受取得	无
15		大行科工	11	10613543	2013-7-21	2033-7-20	继受取得	无
16		大行科工	9	10613752	2013-7-7	2033-7-6	继受取得	无
17	大行	大行科工	9	10613753	2013-5-28	2033-5-27	继受取得	无
18	大行	大行科工	12	10613754	2013-5-21	2033-5-20	继受取得	无
19		大行科工	12	10613755	2013-5-21	2033-5-20	继受取得	无
20	neos	大行科工	12	10787337	2013-6-28	2033-6-27	继受取得	无
21		大行科工	12	10974642	2013-10-7	2033-10-6	继受取得	无
22	DAHON	大行科工	12	24218689	2018-8-21	2028-8-20	继受取得	无
23	新潮	大行科工	12	31026763	2019-3-28	2029-3-27	继受取得	无
24	NUWAVE	大行科工	12	31026764	2019-3-7	2029-3-6	继受取得	无
25	DAHON NUWAVE	大行科工	9	34564150	2019-6-28	2029-6-27	继受取得	无
26	大行新浪	大行科工	12	34564156	2019-10-28	2029-10-27	继受取得	无
27	大行新浪	大行科工	21	34564158	2019-10-28	2029-10-27	继受取得	无
28	新浪	大行科工	12	42349818	2021-11-28	2030-10-13	继受取得	无
29	YEAH!	大行科工	12	1693895	2002-1-7	2032-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号	首次注册公告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大行科工	12	3462186	2004-8-21	2034-8-20	继受取得	无
31		大行科工	12	8629755	2011-9-14	2031-9-13	继受取得	无
32		大行科工	12	8772826	2011-11-14	2031-11-13	继受取得	无
33		大行科工	12	10488409	2013-4-7	2033-4-6	继受取得	无
34		大行科工	12	10488517	2013-4-7	2033-4-6	继受取得	无
35		大行科工	12	10787338	2013-6-28	2033-6-27	继受取得	无
36		大行科工	12	10787339	2013-6-28	2033-6-27	继受取得	无
37		大行科工	12	12705678	2014-10-21	2034-10-20	继受取得	无
38		大行科工	18	10974868	2014-3-28	2034-3-27	继受取得	无
39		大行科工	25	10974918	2014-6-14	2034-6-13	继受取得	无
40		大行科工	6	7539113	2010-10-28	2030-10-27	继受取得	无
41		大行科工	9	7539112	2011-6-28	2031-6-27	继受取得	无
42		大行科工	18	8375910	2011-6-28	2031-6-27	继受取得	无
43		大行科工	21	7539109	2010-11-7	2030-11-6	继受取得	无
44		大行科工	12	54889193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45		大行科工	12	54889159	2022-4-14	2032-4-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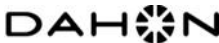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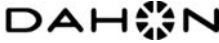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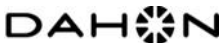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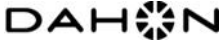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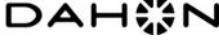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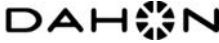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号	首次注册公告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PAA	大行科工	12	54872748	2022-2-14	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47	FAA	大行科工	12	54877367	2022-6-14	2032-6-13	原始取得	无
48	KBA	大行科工	12	54872754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9	DAHON	大行科工	34	54861058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50	DAHON SMART	大行科工	12	70471894	2024-9-21	2033-9-20	原始取得	无
51	大驾行	大行科工	12	70726137	2023-10-21	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2	DAHON	大行科工	35	54867465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53	DAHON	大行科工	28	54864950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54	DAHON JOY	大行科工	28	71214308	2023-11-7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55	DELTECABLE	大行科工	12	74387477	2024-4-14	2034-4-13	原始取得	无
56	DELTEC+	大行科工	12	74399229	2024-6-14	2034-6-13	原始取得	无
57	Deltech	大行科工	12	74392138	2024-6-14	2034-6-13	原始取得	无
58	大行.乐制	大行科工	12	75666512	2024-6-14	2034-6-13	原始取得	无
59	博尔康	大行科工	34	76896121	2024-8-14	2034-8-13	原始取得	无
60	DAHON JOY	大行科工	12	75685978	2024-6-14	2034-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号	首次注册公告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大行科工	12	70741523	2024-10-14	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62		大行科工	28	58959690	2022-3-7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63		大行科工	35	58961314	2022-2-28	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备注：以上继受取得的商标，系全部自大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DAHON INTELLIGENCE PROPERTY CO., LTD 或 DAHON NORTH AMERICA INC 等关联方处受让而来）

(2) 境外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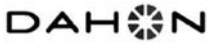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家/地区	注册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大行有限	301937999	香港	12	2011-06-07	2031-06-06	继受取得	无
2	DR.HON	美大行有限	301938006	香港	12	2011-06-07	2031-06-06	继受取得	无
3	DAHON	美大行有限	301842895	香港	12	2011-02-25	2031-02-24	继受取得	无
4	DAHON 	美大行有限	40202132012W	新加坡	6	2022-09-12	2031-12-31	继受取得	无
5	DAHON 	美大行有限	40202132015P	新加坡	9	2022-09-12	2031-12-31	继受取得	无
6	DAHON 	美大行有限	40202132016Y	新加坡	11	2022-09-12	2031-12-31	继受取得	无
7	DAHON 	美大行有限	40202132017U	新加坡	12	2022-09-12	2031-12-31	继受取得	无
8	DAHON 	美大行有限	40202132018X	新加坡	18	2022-09-12	2031-12-31	继受取得	无
9	DAHON 	美大行有限	40202132020Y	新加坡	25	2022-09-12	2031-12-31	继受取得	无

10		美大行有限	02238686	中国台湾	6	2022-08-01	2032-07-31	继受取得	无
11		美大行有限	02238966	中国台湾	9	2022-08-01	2032-07-31	继受取得	无
12		美大行有限	02259093	中国台湾	11	2022-11-01	2032-10-31	继受取得	无
13		美大行有限	02259118	中国台湾	12	2022-11-01	2032-10-31	继受取得	无
14		美大行有限	02239316	中国台湾	18	2022-08-01	2032-07-31	继受取得	无
15		美大行有限	02239559	中国台湾	25	2022-08-01	2032-07-31	继受取得	无
16		美大行有限	T1004099I	新加坡	12	2011-05-26	2030-04-06	继受取得	无
17		美大行有限	T1110161D	新加坡	12	2012-04-18	2031-07-25	继受取得	无
18		美大行有限	T1110160F	新加坡	12	2011-12-15	2031-07-25	继受取得	无
19		美大行有限	01563005	中国台湾	12	2013-02-01	2033-01-31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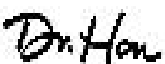
20	DAHON	美大行有限	01405337	中国台湾	18	2010-04-16	2030-04-15	继受取得	无
21	韓 式	美大行有限	0652299	中国台湾	12	1994-08-16	2034-08-15	继受取得	无
22		美大行有限	01549451	中国台湾	9.18.25	2012-11-16	2032-11-15	继受取得	无
23	Dr. Hon	美大行有限	01598153	中国台湾	9.18.25	2013-09-01	2033-08-31	继受取得	无
24	DAHON	美大行有限	01405446	中国台湾	21	2010-04-16	2030-04-15	继受取得	无
25	DAHON	美大行有限	01404970	中国台湾	9	2010-04-16	2030-04-15	继受取得	无
26	大行 DAHON	美大行有限	00894364	中国台湾	12	2000-06-16	2029-03-15	继受取得	无
27	DR.HON	美大行有限	01513270	中国台湾	12	2012-04-16	2032-04-15	继受取得	无
28	DAHON	美大行有限	01377969	中国台湾	12	2009-09-16	2029-09-15	继受取得	无

29	DAHON	美大行有限	01405156	中国台湾	11	2010-04-16	2030-04-15	继受取得	无
30	DAHON	美大行有限	01405536	中国台湾	25	2010-04-16	2030-04-15	继受取得	无
31	Sit Ground	美大行有限	UK00909265885	英国	12.25.28	2011-01-03	2030-07-22	继受取得	无
32	DAHON	美大行有限	5274195	日本	6	2009-10-16	2029-10-16	继受取得	无
33	DAHON	美大行有限	5274197	日本	11	2009-10-16	2029-10-16	继受取得	无
34	DAHON	美大行有限	5274196	日本	9	2009-10-16	2029-10-16	继受取得	无
35	DAHON	美大行有限	5294902	日本	25	2010-01-15	2030-01-15	继受取得	无
36	DAHON	美大行有限	5294901	日本	21	2010-01-15	2030-01-15	继受取得	无
37	DAHON	美大行有限	5294900	日本	18	2010-01-15	2030-01-15	继受取得	无
38	DAHON International	美大行有限	6230608	日本	9.18.25	2020-02-28	2030-02-28	继受取得	无

39	DAHON	美大行有限	229036	以色列	12	2011-05-19	2030-04-15	继受取得	无
40		美大行有限	238286	以色列	12	2013-03-21	2031-06-09	继受取得	无
41	DR.HON	美大行有限	1294966	墨西哥	12	2012-07-06	2031-06-06	继受取得	无
42		美大行有限	1290483	墨西哥	12	2012-06-12	2031-06-06	继受取得	无
43	Sit Ground	美大行有限	009265885	欧盟	12.25.28	2011-01-03	2030-07-22	继受取得	无
44	DAHON	美大行有限	440394	哥伦比亚	12	2012-02-07	2032-02-07	继受取得	无
45	DR.HON	美大行有限	TMA834619	加拿大	12	2012-10-18	2027-10-18	继受取得	无
46	DAHON	美大行有限	TMA841684	加拿大	12	2013-01-30	2028-01-30	继受取得	无
47		美大行有限	TMA826605	加拿大	12	2016-06-19	2027-06-19	继受取得	无
48	DAHON	美大行有限	TMA409212	加拿大	12	1993-03-05	2033-03-05	继受取得	无

49		美大行有限	904063003	巴西	12	2014-12-02	2034-12-02	继受取得	无
50	DR-HON	美大行有限	1430269	澳大利亚	12	2011-06-10	2031-06-10	继受取得	无
51	DAHON	美大行有限	1356463	澳大利亚	12	2010-04-16	2030-04-16	继受取得	无
52		美大行有限	4397146	美国（联邦）	9.11.12	2013-09-03	2033-09-06	继受取得	无
53	DAHON	美大行有限	1577680	美国（联邦）	12	1990-01-16	2030-01-16	继受取得	无
54		美大行有限	2011051478	马来西亚	12	2011-06-06	2031-06-06	继受取得	无
55	DR.HON	美大行有限	2011051477	马来西亚	12	2011-06-06	2031-06-06	继受取得	无
56	DAHON	美大行有限	2010006647	马来西亚	12	2010-04-15	2030-04-15	继受取得	无
57		美大行有限	TM2021036872	马来西亚	6	2021-12-30	2031-12-30	继受取得	无
58		美大行有限	TM2021036873	马来西亚	9	2021-12-30	2031-12-30	继受取得	无

59		美大行有限	TM2021 036877	马来西亚	11	2021-12-30	2031-12-30	继受取得	无
60		美大行有限	TM2021 036878	马来西亚	12	2021-12-30	2031-12-30	继受取得	无
61		美大行有限	TM2021 036880	马来西亚	18	2021-12-30	2031-12-30	继受取得	无
62		美大行有限	TM2021 036881	马来西亚	25	2021-12-30	2031-12-30	继受取得	无
63		大行科工	IDM000 321275	印度尼西亚	12	2011-09-14	2030-04-14	继受取得	无
64		大行科工	IDM001 037265	印度尼西亚	6	2022-12-14	2032-02-23	继受取得	无
65		大行科工	IDM001 037263	印度尼西亚	9	2022-12-14	2032-02-23	继受取得	无
66		大行科工	IDM001 091860	印度尼西亚	11	2023-06-19	2032-02-23	继受取得	无
67		大行科工	IDM001 037261	印度尼西亚	12	2022-12-14	2032-02-23	继受取得	无
68		大行科工	IDM001 037260	印度尼西亚	18	2022-12-14	2032-02-23	继受取得	无

69		大行科工	IDM001 037258	印度 尼西 亚	25	2022-12- 14	2032-02-2 3	继受 取得	无
70		大行科工	1237949	智利	12, 18, 25	2017-01- 30	2027-01-3 1	原始 取得	无
71		大行科工	5522823	日本	12	2012-9-2 1	2032-9-21	原始 取得	无
72		大行科工	3020120 03343	德国	12;3 5;37	2012-04- 02	2032-03-3 1	原始 取得	无
73		美大行有 限	UK0000 3736409	英国	6.9.1 1.12. 18.2 5	2022-05- 27	2031-12-2 3	原始 取得	无
74		美大行有 限	0186639 12	欧盟	6.9.1 1.12. 18.2 5	2022-07- 02	2032-03-0 1	原始 取得	无
75		美大行有 限	3058177 81	香港	12	2021-12- 01	2031-11-3 0	原始 取得	无
76		美大行有 限	5557280	日本	9.12. 18.2 5	2013-02- 15	2033-02-1 5	原始 取得	无
77		美大行有 限	329478	阿联 酋	12	2020-09- 27	2030-05-0 6	原始 取得	无
78		发行人	1682097	世界 知识 产权 组织 (WIP O)有	12	2022-08- 18	2032-08-1 8	原始 取得	无

				效：欧 盟、土 耳其。					
79		发行人	1682097	世界 知识 产权 组织 (WIP O)有 效：欧 盟、土 耳其。	12	2022-08- 18	2032-08-1 8	原始 取得	无

（备注：以上继受取得的商标，系全部自 DAHON NORTH AMERICA INC 等关联方处受让而来；

除上述 79 项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境外商标之外，尚有 60 项由 DAHON NORTH AMERICA INC、
DAHON INTELLIGENCE PROPERTY CO., LTD、大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转让给公司的
境外商标目前正在转让过程中）

附件四：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113 项，境外专利 22 项，具体信息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行科工	电动助力车的助力控制装置	CN200710030300.4	发明	2007-09-18	2027-9-17	继受取得	无
2	大行科工	一种不用工具的快拆脚蹬装置	CN201010161406.X	发明	2010-4-13	2030-4-12	继受取得	无
3	大行科工	一种车架补强及锁定装置	CN201010280472.9	发明	2010-9-8	2030-9-7	继受取得	无
4	大行科工	一种扳手工具	CN201110041714.3	发明	2011-02-22	2031-2-21	继受取得	无
5	大行科工	自行车握把	CN201110212644.3	发明	2011-07-25	2031-7-24	继受取得	无
6	大行科工	一种转动结构	CN201110262043.3	发明	2011-08-31	2031-8-30	继受取得	无
7	大行科工	气筒	CN201110266186.1	发明	2011-09-07	2031-9-6	继受取得	无
8	大行科工	座管式气筒	CN201521121778.4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继受取得	无
9	大行科工	带下管的补强拉索折叠车架	CN201521121799.6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继受取得	无
10	大行科工	一种中置电机自行车	CN201620075995.2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26-1-26	继受取得	无
11	大行科工	具有通讯装置的自行车	CN201620169041.8	实用新型	2016-03-07	2026-3-6	继受取得	无
12	大行科工	一种内弯式曲柄组件	CN201620204937.5	实用新型	2016-03-17	2026-3-16	继受取得	无
13	大行科工	一种折叠车把	CN201620927778.1	实用新型	2016-08-17	2026-8-16	继受取得	无
14	大行科工	一种滑板车转向机构	CN201620928006.X	实用新型	2016-08-17	2026-8-16	继受取得	无
15	大行科工	一种自平衡车辆装	CN201710068262.5	发明	2017-02-07	2037-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及其相应控制方法						
16	大行科工	一种折叠车	CN201710072866.7	发明	2017-02-03	2037-2-2	继受取得	无
17	大行科工	一种折叠器	CN201710175452.7	发明	2017-03-22	2037-3-21	继受取得	无
18	大行科工	固定夹具	CN201820331782.0	实用新型	2018-03-12	2028-3-11	继受取得	无
19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和自行车	CN201820449619.4	实用新型	2018-03-23	2028-3-22	继受取得	无
20	大行科工	电动自行车车架和电动自行车	CN201820450934.9	实用新型	2018-04-02	2028-4-1	继受取得	无
21	大行科工	可折叠车把系统	CN201820541761.1	实用新型	2018-04-09	2028-4-8	继受取得	无
22	大行科工	一种连体折叠曲柄	CN201920382538.1	实用新型	2019-03-25	2029-3-24	原始取得	无
23	大行科工	一种折叠式车辆竖管结构	CN201920835542.9	实用新型	2019-06-04	2029-6-3	原始取得	无
24	大行科工	一种伸缩式车架	CN201921451329.4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29-9-2	原始取得	无
25	大行科工	一种车辆前叉结构	CN201921451819.4	实用新型	2019-09-03	2029-9-2	原始取得	无
26	大行科工	一种车辆中空曲柄结构	CN201921953649.X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29-11-12	原始取得	无
27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PAA693）	CN201930210295.9	外观设计	2019-04-30	2029-4-29	原始取得	无
28	大行科工	伸缩式车架	CN201930482837.8	外观设计	2019-09-03	2029-9-2	原始取得	无
29	大行科工	防伪标签（短款）	CN201930714883.6	外观设计	2019-12-20	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30	大行科工	防伪标签（长款）	CN201930714884.0	外观设计	2019-12-20	2029-12-19	原始取得	无
31	大行科工	折叠式接头及自行车	CN202010036832.4	发明	2020-01-14	2040-1-13	原始取得	无
32	大行科工	一种自行车曲柄结构	CN202020085736.4	实用新型	2020-01-15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大行科工	中置式助力车	CN20202056483 4.6	实用新型	2020-04-15	2030-4-14	原始取得	无
34	大行科工	变速结构及自行车	CN20202217158 5.7	实用新型	2020-09-28	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35	大行科工	折叠接头、折叠装置及自行车	CN20202331055 0.3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36	大行科工	折叠接头及折叠车架	CN20202334403 3.8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37	大行科工	一种自行车轮辋制造方法	CN20211054775 4.9	发明	2021-05-19	2041-5-18	原始取得	无
38	大行科工	轮辋制造方法和轮辋制造装置	CN20211161047 9.7	发明	2021-12-27	2041-12-26	原始取得	无
39	大行科工	一种折叠接头结构及折叠自行车车架生产工艺	CN20211161889 2.8	发明	2021-12-28	2041-12-27	原始取得	无
40	大行科工	一种折叠接头	CN20212013826 5.3	实用新型	2021-01-19	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41	大行科工	碟刹装置及自行车	CN20212055830 3.0	实用新型	2021-03-18	2031-3-17	原始取得	无
42	大行科工	一种把立管锁紧装置	CN20212066708 7.3	实用新型	2021-04-01	2031-3-31	原始取得	无
43	大行科工	一种可调式把立管结构	CN20212072118 6.5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31-4-8	原始取得	无
44	大行科工	一种可调式车把结构	CN20212072132 2.0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31-4-8	原始取得	无
45	大行科工	一种座管打气筒结构	CN20212072368 1.X	实用新型	2021-04-09	2031-4-8	原始取得	无
46	大行科工	一种自行车车架的加强管	CN20212107510 9.3	实用新型	2021-05-19	2031-5-18	原始取得	无
47	大行科工	一种气筒气嘴组件驱动装置	CN20212111862 2.6	实用新型	2021-05-24	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48	大行科工	一种平衡车的脚部支撑结构	CN20212119606 3.0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31-5-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大行科工	一种碳纤维与基体连接结构	CN20212226916 4.2	实用新型	2021-09-18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50	大行科工	碟刹器、碟刹机构及自行车	CN20212269409 9.8	实用新型	2021-11-04	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51	大行科工	一种产品介绍装置	CN20212304766 1.4	实用新型	2021-12-07	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52	大行科工	一种车架缓冲结构和车辆	CN20212331093 1.6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53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	CN20213088228 9.5	外观设计	2021-12-31	2036-12-30	原始取得	无
54	大行科工	三轮自行车	CN20221093152 2.8	发明	2022-08-04	2042-8-3	原始取得	无
55	大行科工	拨链机构及自行车	CN20222016432 9.1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32-1-19	原始取得	无
56	大行科工	一种自行车座管	CN20222028066 5.2	实用新型	2022-02-11	2032-2-10	原始取得	无
57	大行科工	一种电动车线缆安装结构	CN20222032108 0.0	实用新型	2022-02-17	2032-2-16	原始取得	无
58	大行科工	共享电池安装装置	CN20222038606 2.0	实用新型	2022-02-24	2032-2-23	原始取得	无
59	大行科工	辅助轮组件及自行车	CN20222188635 4.7	实用新型	2022-07-20	2032-7-19	原始取得	无
60	大行科工	一种自行车车架的加强管	CN20222192210 7.8	实用新型	2022-07-25	2032-7-24	原始取得	无
61	大行科工	一种把立管锁紧装置驱动结构	CN20222198542 3.X	实用新型	2022-07-29	2032-7-28	原始取得	无
62	大行科工	拨链机构及自行车	CN20222204148 3.2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32-8-3	原始取得	无
63	大行科工	轮胎、车轮及车辆	CN20222233295 4.5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32-8-31	原始取得	无
64	大行科工	束环结构及自行车	CN20222332622 4.0	实用新型	2022-12-09	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65	大行科工	锁定机构及自行车	CN20222332639 5.3	实用新型	2022-12-09	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66	大行科工	束环结构、车架及自行车	CN20222332642 0.8	实用新型	2022-12-09	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67	大行科工	三轮自行车	CN20222332662 5.6	实用新型	2022-12-09	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大行科工	电池及车辆	CN202223362810.0	实用新型	2022-12-12	2032-12-11	原始取得	无
69	大行科工	车架	CN202230281306.4	外观设计	2022-05-13	2037-5-12	原始取得	无
70	大行科工	车龙头	CN202230827438.2	外观设计	2022-12-09	2037-12-8	原始取得	无
71	大行科工	紧固夹的束环	CN202230828139.0	外观设计	2022-12-9	2037-12-8	原始取得	无
72	大行科工	自行车调节把立	CN202330108443.2	外观设计	2023-03-10	2038-3-9	原始取得	无
73	大行科工	车把调节装置及自行车	CN202320524260.3	实用新型	2023-3-10	2033-3-9	原始取得	无
74	大行科工	油压碟刹	CN202330117928.8	外观设计	2023-03-14	2038-3-13	原始取得	无
75	大行科工	伸缩折叠自行车	CN202320859943.4	实用新型	2023-04-10	2033-4-9	原始取得	无
76	大行科工	轮辋、轮毂及自行车	CN202321016652.5	实用新型	2023-4-27	2033-4-26	原始取得	无
77	大行科工	脚踏装置及折叠自行车	CN202321165301.0	实用新型	2023-5-15	2033-5-14	原始取得	无
78	大行科工	控制器	CN202330326729.8	外观设计	2023-5-30	2038-5-29	原始取得	无
79	大行科工	车架及折叠自行车	CN202321324525.1	实用新型	2023-5-29	2033-5-28	原始取得	无
80	大行科工	控制器及电动自行车	CN202321349869.8	实用新型	2023-5-30	2033-5-29	原始取得	无
81	大行科工	折叠自行车	CN202321322462.6	实用新型	2023-5-29	2033-5-28	原始取得	无
82	大行科工	车架及自行车	CN202321683226.7	实用新型	2023-6-29	2033-6-28	原始取得	无
83	大行科工	车架刚性测试装置	CN202321932389.4	实用新型	2023-7-21	2033-7-20	原始取得	无
84	大行科工	电动自行车	CN202430021444.8	外观设计	2024-01-12	2039-1-11	原始取得	无
85	大行科工	力矩传感器装置及助力自行车	CN202420205254.6	实用新型	2024-01-26	2034-1-25	原始取得	无
86	大行科工	车架和自行车	CN202420368420.4	实用新型	2024-02-27	2034-2-26	原始取得	无
87	大行科工	车架及自行车	CN202420392203.9	实用新型	2024-02-29	2034-2-28	原始取得	无
88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	CN202430098722.X	外观设计	2024-2-28	2039-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	CN20243010268 4.0	外观设计	2024-2-29	2039-2-28	原始取得	无
90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	CN20243010267 1.3	外观设计	2024-2-29	2039-2-28	原始取得	无
91	大行科工	车架和自行车	CN20242025348 0.1	实用新型	2024-1-31	2034-1-30	原始取得	无
92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	CN20233082900 9.3	外观设计	2023-12-15	2038-12-14	原始取得	无
93	大行科工	车架(LEA)	CN20233070125 3.1	外观设计	2023-10-27	2038-10-26	原始取得	无
94	大行科工	自行车后避震车架结构	CN20232292052 6.9	实用新型	2023-10-27	2033-10-26	原始取得	无
95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的加强管	CN20233070118 4.4	外观设计	2023-10-27	2038-10-26	原始取得	无
96	大行科工	车架及自行车	CN20232290134 2.8	实用新型	2023-10-27	2033-10-26	原始取得	无
97	大行科工	自行车	CN20233062502 8.4	外观设计	2023-9-25	2038-9-24	原始取得	无
98	大行科工	力矩传感器系统及助力自行车	CN20232262529 9.7	实用新型	2023-9-25	2033-9-24	原始取得	无
99	大行科工	线管约束组件及自行车	CN20232254886 0.6	实用新型	2023-9-19	2033-9-18	原始取得	无
100	大行科工	公路弯把、公路弯把结构及自行车	CN20242089641 9.9	实用新型	2024-04-26	2034-04-25	原始取得	无
101	大行科工	车把组件及自行车	CN20242025356 2.6	实用新型	2024-01-31	2034-01-30	原始取得	无
102	大行科工	曲柄	CN20243059669 0.6	外观设计	2024-09-19	2039-09-18	原始取得	无
103	大行科工	自行车车架	CN20243039555 6.X	外观设计	2024-06-26	2039-06-25	原始取得	无
104	大行科工	曲柄和自行车	CN20242229129 6.9	实用新型	2024-09-19	2034-09-18	原始取得	无
105	大行科工	折叠车架及折叠自行车	CN20242125005 2.X	实用新型	2024-06-03	2034-06-02	原始取得	无
106	大行科工	前叉及自行车	CN20242123480 4.3	实用新型	2024-05-31	2034-05-30	原始取得	无
107	大行科工	竖管、车架及两轮车	CN20242024790 7.7	实用新型	2024-01-31	2034-01-30	原始取得	无
108	大行科工	碟刹器、碟	CN20211130239 4.2	发明	2021-11-04	2041-1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刹机构及自行车						
109	大行科工	可隐藏式踏板和自行车	CN20181022379 1.2	发明	2018-03-19	2038-03-18	原始取得	无
110	大行科工	一种折叠车把结构	CN20191048354 7.4	发明	2019-06-04	2039-06-03	原始取得	无
111	大行科工	可折叠车把系统	CN20181034087 8.8	发明	2018-04-09	2038-04-08	继受取得	无
112	大行科工	烟具	CN20222315754 5.2	实用新型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113	大行科工	防护面罩	CN20212041777 8.8	实用新型	2021-02-24	2031-02-23	原始取得	无

（备注：以上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全部自大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 DAHON INTELLIGENCE PROPERTY CO., LTD 等关联方处受让而来）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 利 申 请 号	专 利 授 权 号	国家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法 律 状态	有效期	取 得 方式	他 项 权利
1	SELF-STABILIZING VEHICLE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18/07 9028	1185 1113	美国	发明	2022-1 2-12	2023/12 /26	有效	2037/11 /21	继 受 取得	无
2	Spanner tool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14/00 0509	9272 401	美国	发明	2013-1 0-28	2016-3- 1	有效	2032/2/ 20	继 受 取得	无
3	QUICKLY FOLDABLE BICYCLE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14/23 6055	8919 798	美国	发明	2014-4 -17	2014-12 -30	有效	2032-4- 9	继 受 取得	无
4	SELF-STABILIZING VEHICLE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16/48 4118	1155 4818	美国	发明	2019-8 -7	2023-1- 17	有效	2037/11 /21	继 受 取得	无
5	Folding device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16/49 1166	1131 3411	美国	发明	2019-9 -5	2022-4- 26	有效	2038-5- 27	继 受 取得	无
6	Wrench too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14/64 6987	9676 085	美国	发明	2015-6 -29	2017-6- 13	有效	2033-1 0-31	继 受 取得	无
7	Adjusting mechanism for handle position of bicycle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13/13 8946	8590 418	美国	发明	2011-1 2-5	2013-11 -26	有效	2030-4- 15	继 受 取得	无
8	Pump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14/34 3546	9669 670	美国	发明	2014-6 -18	2017-6- 6	有效	2032/4/ 9	继 受 取得	无
9	Reinforcing and Locking Device for Vehicle Frame	DAHON TECH (SHENZHEN) CO.,	13/82 1640	8899 607	美国	发明	2013-5 -21	2014-12 -2	有效	2031/2/ 28	继 受 取得	无

		LTD.										
10	折り畳み継手 及び折り畳み フレーム	大行科工 （深▲セン ▼）股▲フ ン▼有限公 司	2022- 5728 07	7477 818	日本	发明	2021/1 2/29	2024/4/ 23	有效	2041-1 2-29	原始 取得	无
11	迅速に折り畳 み自在な自転 車	大行科工 （深▲セン ▼）股▲フ ン▼有限公 司	2014- 5231 72	5894 670	日本	发明	2012/4/ 9	2016/3/ 4	有效	2032-4- 9	继受 取得	无
12	折り畳み装置	大行科工 （深▲セン ▼）股▲フ ン▼有限公 司	2019- 5494 51	6716 044	日本	发明	2017/1 1/21	2020/6/ 11	有效	2037-1 1-21	继受 取得	无
13	レンチ工具お よびその製造 方法	大行科工 （深▲セン ▼）股▲フ ン▼有限公 司	2015- 5432 77	6089 112	日本	发明	2013/1 0/31	2017/2/ 10	有效	2033-1 0-31	继受 取得	无
14	工具を必要と しない素早く 取り外し可能 なペダル装置	大行科工 （深▲セン ▼）股▲フ ン▼有限公 司	2012- 5552 89	5593 402	日本	发明	2011/0 2/28	2014/8/ 8	有效	2031/2/ 28	继受 取得	无
15	折り畳み式自 転車配線構造	大行科工 （深▲セン ▼）股▲フ ン▼有限公 司	2016- 5303 06	6192 250	日本	发明	2013/1 0/31	2017/8/ 18	有效	2033-1 0-31	继受 取得	无
16	折り畳みジョ イント	大行科工 （深▲せん ▼）股▲ふ ん▼有限公 司	2023- 5433 71	7502 571	日本	发明	2022-0 1-14	2024-06 -10	有效	2042-0 1-14	原始 取得	无
17	inflator	DAHON TECH （SHENZH EN）CO., LTD.	EP12 8294 31.1	EP27 5460 5	英国	发明	2012-4 -9	2018-1- 31	有效	2032-4- 9	继受 取得	无
18	Foldable mechanism	DAHON TECH （SHENZH EN）CO., LTD.	EP 1790 2507. 7	EP35 8414 8	英国	发明	2017-1 1-21	2023-8- 23	有效	2037-1 1-21	继受 取得	无
19	FOLDABLE BICYCLE FRAME	DAHON TECH （SHENZH EN）CO.,	EP 1583 6346. 5	EP31 8740 1	英国	发明	2015-8 -7	2021-4- 14	有效	2035-8- 7	继受 取得	无

		LTD.										
20	Quickly detachable pedal device without instruments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EP 1175 0169. 2	EP25 4358 6	英国	发明	2011-2-28	2015-9-16	有效	2031-2-28	继 受 取得	无
21	Cuadro de bicicleta plegable	Shenzhen Dahon Technology LTD	EP 1583 6346. 5	EP31 8740 1	西班牙	发明	2015-8-7	2021-4-14	有效	2035-8-7	继 受 取得	无
22	Dispositivo de pedal desmontable rápidamente sin instrumentos	Shenzhen Dahon Technology LTD	EP 1175 0169. 2	EP25 4358 6	西班牙	发明	2011-2-28	2015-9-16	有效	2031-2-28	继 受 取得	无

（备注：以上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全部自 DAHON NORTH AMERICA INC 等关联方处受让而来；除上述 22 项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境外专利之外，尚有 23 项由 Dahon Technologies. Ltd 等关联方转让给公司的境外专利目前正在转让过程中）